

证券代码：873148

证券简称：颐泰智能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成都颐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李茂娟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免去倪紫昕女士的监事职务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（二）任免原因

由于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，免去倪紫昕女士监事职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任命李茂娟女士为公司监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李茂娟，女，1983 年 7 月出生，成都户籍。2005 年 7 月毕业于四川工程学院电子商务（管理学）专业。2006 年 3 月至 2011 年 12 月，任深圳市南油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采购；2012 年 3 月至 2016 年 7 月，任深圳市广宁实业有限公司成都公司采购；2016 年 8 月至今，入职成都颐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运营部，担任运营、采购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本次任免不涉及后续安排和代行职责情况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监事人员任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公司由衷的感谢李银春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成都颐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成都颐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年4月11日